

#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組織章程及實施規定

100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

10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九條規定，設德音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）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）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）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）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）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）

（一）本委員會成員14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含：行政代表6人（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），教師代表6人（每學年各1人）、家長代表1人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生教組長為業務承辦人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
※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（二）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各處室任務執掌：

（一）教務處：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）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）

1、規劃實施學生每學期至少4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。

2、蒐集兩性平等教育有關資料及學習單。

3、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，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。

（二）學務處：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）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）

1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2、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。

3、依學校本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檢核工作，並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及運作。

4、結合校內外人力，成立「危機小組」，巡查校內外可能危害安全之場所，訂定危機處理模式、申訴管道、流程及通報。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
第 13 條)

5、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學藝活動。

6、繪製校園環境安全警示圖，並向全校師生宣導，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。

(三) 總務處：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)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)(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5 條)

1、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之空間。

2、充實性別教育教學軟硬體設備、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。

3、設置校園安全求救系統、校園保全、錄影系統及照明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。

4、標示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。

(四) 輔導室：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)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)

1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，增進教師知能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支援人力。

2、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，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2 次。

3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、讀書會，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。

4、辦理家長性別教育研習活動及相關親職教育活動。

5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料、書籍、教案與非書資料等之蒐集整理提供使用。

6、結合教、學、總、輔等處室，規劃多元輔導方式。

7、建立輔導家暴、性侵害諮詢網絡，並輔導、安置、及轉介受害個案。

8、加強加害者個案輔導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會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：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)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召開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參加。

(三) 由學務處綜理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惟本會授權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調查期間視實際需要應予公差登記，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。(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)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